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首席執行官/總裁之變更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因本集團管理架構變更：

- (i) 趙威博士（「趙博士」）不再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及
- (ii) 現任執行董事張明翱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總裁」），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於不再出任首席執行官後，趙博士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不再出任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 張先生之個人資料

張明翱先生，現年 53 歲，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亦為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之董事長及 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張先生曾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光大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 1999 年加入光大銀行後，張先生曾先後任職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總行中小企業部風險總監及光大銀行無錫分行行長。張先生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農村金融專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 30 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彼於 2017 年 12 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涵義，張先生擁有 208,567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其他權益（該等其他權益乃通過彼持有若干無表決權、具參與性並可贖回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先生於 2020 年度享有之薪金及津貼為港幣 2,052,000 元，彼亦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委任張先生為總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於委任時任首席執行官趙博士為主席後，出現未遵守該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情況。經檢討以上安排後，董事會議決委任張先生為總裁，並由趙博士繼續擔任主席，以將兩個角色區分。於上述本集團管理架構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趙威  
主席

香港，2021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主席）  
張明翱先生（總裁）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